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9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潘麗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玖佰玖拾參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 
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  
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 
在案；又債權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  
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  
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  
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
（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  
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  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  
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  
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

01 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  
02 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88993元整，其中已到  
03 期本金55,42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55,427元與分期交易未  
04 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 
05 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32982元、違  
06 約金雜費計584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債權人多  
07 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  
08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附表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593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5427 元	潘麗華	自民國113 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0 庸另行聲請。